

#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

地址：8134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 
聯絡人：張雅涵  
電話：07-5861134  
傳真：07-5853550  
電子郵件：19419@mail.nstc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心競字第1140008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008483\_114射擊名古屋亞運培訓隊名單-第2階段核定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遴選貴屬郭孟熙教練等21人赴本中心參加「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射擊培訓隊培訓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4年7月18日射競字第1140000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郭孟熙教練等21人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(調訓名單詳如附件)，赴本中心公西靶場參加旨揭賽會培訓，請依規定及權責協助辦理公假(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)，學生身分者由本中心協調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核定調訓之培訓人員，應於核定報到日起7日內完成報到，無故未完成報到者，本中心將辦理歸建。
- 四、俾利辦理選手勞保加保事宜，請報到人員於當日上午11時前至本中心完成報到事宜。
- 五、就原職務留職留薪者，本中心補助原職務機關、學校或機關(以下簡稱原單位)之相關費用，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屬各級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正式進用之



人員，包含專任運動教練、依法任用、派用、聘用、僱用或以其他方式進用之人員。

(二)支付原單位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費用，按月核結；其申請，應檢附原單位出具之證明。

(三)代課鐘點費：以基本教學時數為限，不包括超支鐘點時數；代理費，以基本薪資級格單位之給與為限，不包括績效獎金。

(四)代課或代理費用之支給，應依實際參與培訓日起覈實發給。

六、培訓期間因故辦理歸建者，自歸建日起本中心即停止支付各該費用，爰請貴單位於聘用或僱用代理職缺人員合約內，敘明代理日期及歸建時之處理方式。

七、本案附件係屬個人資料，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檢附調訓名單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本中心教育輔導處、營運管理處、醫療防護及體能處、公西靶場、競技運動處(均含附件)

